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8月14日下午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正杨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对境外子公司进行增资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经营需要，可以进一步增强境外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制定的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该股权激励草案的制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3、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；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；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形成良好均衡、长效的价值分配体系，不

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4、《关于核实公司〈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，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